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3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清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